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金額限制規定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得超過該法人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